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 名		學 號		身份證字號		科 別	科
學 生 手 機		住 家 電 話		年 級	年	班 座 號	
A 項	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			
	☐ 軍公教遺族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				
	☐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眷屬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				
	☐ 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額學雜費)		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明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				
B 項	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			
	☐ 中度(減免 7/10 雜費) ☐ 輕度(減免 4/10 雜費) ☐ 極重度、重度(減免全額雜費)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	身心障礙手冊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鑑定證明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【家庭年收入, 未超過 220 萬元以上者, 才可辦理減免】				
	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雜費)		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明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				
	☐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				
	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雜費)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具名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				
稱 謂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職 業	存 / 歿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若法定代理人非父母親, 請在稱謂欄註明關係。	
父 / 母							
父 / 母							
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 如有重複請領, 願負法律責任; 且俟教育部核准減免, 並將款項撥入校庫即完成手續, 若是項申請未能核准時, 即無異議全部補繳。 二、如有缺件未於開學當週補齊者, 將自願放棄減免資格, 並補繳已扣款之減免金額。 三、本人符合上述資格, 若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, 隨本切結書附上未領教育補助證明。							
立切結書人: 家長 _____ (簽章) 申請學生: _____ (簽章)							
※修改處請蓋章, 不得修改超過三個地方, 如修改超過, 請重新填寫一張申請表。		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		